

北京市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北京市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夏雅欣律师、杨飞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夏雅欣律师、杨飞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会议议案等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并通过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相关事宜的核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会议审议事项等应通知事项进

行了公告。

2026年5月11日上午9:00，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代B座翔华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5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数为40,871,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34%。

除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外，出席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关于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议案

经查验，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数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 **（一）《关于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71,132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二）《关于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71,132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71,132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71,132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71,132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71,132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71,132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71,132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九) 《关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71,132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  
东代理人）及列席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及  
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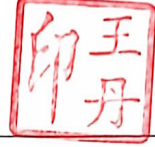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签字)

见证律师: 夏雅欣

(夏雅欣 律师)

见证律师: 杨飞

(杨飞 律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